证券代码: 833586

证券简称: 雷诺尔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情况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诺尔"或"公司")因未能在2018年4月27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18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8月1日。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5月30日、6月13日、6月27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2018-007、2018-009、2018-010、2018-023)。

二、公司股票新增停牌事项并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1)等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教育")60%的股权,此次发行于2017年5月3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

于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94号),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拥有春华教育的实质控制权。公司将2017年4月30日确定为公司对春华教育的购买日,自2017年5月1日起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 1、业绩承诺的主体范围存在分歧
- 1) 收购时的主体范围

本次收购时,公司与春华教育股东就春华教育于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等条款作了约定。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评估师对春华教育进行审计、评估的范围均包含春华教育所属的营利性公司及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两类主体,公司亦据此支付收购对价。因此公司收购时,春华教育业绩承诺的主体范围包含营利性公司及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两类主体。

2) 因行业法律的修订生效导致主体范围的变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的生效并实施,公司自购买日起不再将春华教育所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享有春华教育所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权益。

因此,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行业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认定的春华教育业绩承诺的主体范围与公司收购春华教育时的业绩 承诺的主体范围存在差异,且该差异的存在对于认定春华教育在业绩 承诺期内的实际业绩完成比例产生较大影响。

2、部分承诺期间财务数尚待审计

公司自2017年5月1日起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春 华教育2016年及2017年1-4月财务数据尚有待审计。

公司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6)披露了春 华教育业绩承诺相关情况,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延期停牌原因及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转让的情形已经消除,但是公司及相关股东就上述春华教育业绩承诺实施方案尚存在分歧,公司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补偿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仍未完成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情形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之前不能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组织有 关各方充分沟通与论证,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